

## 教育部獎勵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績優學校團體及個人評選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二十八日

台國（四）字第0980111810C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8點

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一日

臺國(四)字第 1000099178C 號令修正 發布

(原名稱：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績優學校團體及個人評選實施要點)

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3 日

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55111B 號令修正

- 一、目的：教育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鼓勵全國國民中小學重視學生閱讀知能，藉由表彰閱讀推動績優學校、協助學校推動閱讀之團體及個人，以形塑閱讀風氣，深耕閱讀教育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評選對象：
  - （一）閱讀磐石學校：閱讀推動績優之公私立國民中小學（包括附設國民中學、國民小學、高級中等學校之國中部或國小部）。
  - （二）閱讀推手：
    - 1、團體獎：協助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之機關（構）、公私立圖書館、社團、志工等相關團體。但不包括公私立國民中小學。
    - 2、個人獎：致力於國民中小學閱讀推廣工作且有特殊貢獻之校內外人士。
- 三、評選方式：
  - （一）初選：
    - 1、推動閱讀之學校、團體、個人均由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初選後推薦之。
    - 2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為辦理前目初選，應組成初選評選會。
    - 3、評選方式以書面審查為主，閱讀磐石學校評選得參考參選學校閱讀推動網站資料。
    - 4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評選後，依本部所定名額函報推薦名單及資料參加複選。
    - 5、經本部評選核定為閱讀磐石學校或閱讀推手者，三年內不得重複被推薦同一獎項。
  - （二）複選：
    - 1、由本部辦理複選，本部得委請地方政府、機關、學校或專業機構辦理，並成立推動小組，聘請專家學者擔任評選委員，分組進行審查及決議相關事項。
    - 2、閱讀推手之複選，以書面審查為主。每年表彰之名額，由本部依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推薦數量討論確定。
    - 3、閱讀磐石學校之複選，採書面及發表會審查，評選委員得參考學校閱讀推動網站資料，每年表彰國民中學、國民小學磐石學校至多四十所，國民中學、國民小學之校數比例，由本部依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推薦數量討論確定。
    - 4、發表會審查方式：
      - （1）發表時間共二十分鐘（包括口頭發表十分鐘、評審提問七分鐘、轉場三分鐘）。

- (2)口頭發表得使用資訊媒體，例如使用簡報軟體或光碟，以輔助口語解說。
- (3)發表審查完竣，由各分組評選委員共同議決得獎名單。

5、辦理期程：

- (1)複選資料繳交期限：於本部公告期間繳交，並應於截止日前寄（送）達各項評選資料（郵件以郵戳為憑），逾期不予受理，資料受理後不得更換。
- (2)閱讀磐石學校複選發表議程公告：依本部公告詳細複選發表時間、地點及發表順序，進行參賽方案發表。

四、審查指標：

(一) 閱讀推動之理念、目標及組織架構：

- 1、建立學校有關學生學習如何閱讀、從閱讀中學習之教學觀及短中長期之閱讀推動目標與組織架構。
- 2、激發學生主動學習動機。
- 3、其他。

(二) 利用資源整合，營造閱讀環境之成效：

- 1、增廣圖書館（室）運用機制及經營發展，進而形塑優質之學校閱讀氛圍。
- 2、有效利用現有經費規劃資源共享機制，整合學校、家長及民間團體資源共襄盛舉，增加閱讀教育推廣參與面向。
- 3、建構有利於學生閱讀之學習環境、結合資訊科技進行網絡交流及閱讀活動、提供諮詢及服務。
- 4、其他。

(三) 閱讀教學之實施及困境突破：

- 1、學校、班級與個人閱讀（包括晨讀）活動之規劃及親師生對閱讀之參與。
- 2、圖書館利用教育與閱讀課之規劃及執行。
- 3、各學習領域閱讀策略教學之規劃及執行。
- 4、其他。

(四) 學生閱讀績效及影響：

- 1、學生閱讀質量及閱讀興趣之提升。
- 2、學生閱讀能力之提升。
- 3、學生閱讀個別差異之輔導及協助。
- 4、學生知識、技能與情意等層面發展及成長等。
- 5、其他。

(五) 教師精進：

- 1、校內人員閱讀專業成長情形。
- 2、校內人員閱讀教學社群成長情形。
- 3、其他。

(六) 有關閱讀推手部分，以協助學校推動前五款工作為審查指標。

五、獎勵方式：

- (一) 經複選核定獲選為「閱讀磐石學校」者，由本部公開表揚，每校頒發獎勵金新臺幣二十萬元（其中應運用於圖書及圖書設備之補助至少新臺幣十五萬元，贖餘獎

金作為學校推廣閱讀所需行政費用）、獎座一座，該校推動有功人員擇優建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敘獎，並由本部公開表揚。

（二）經複選核定獲選「閱讀推手」之團體及個人，由本部公開表揚，並頒發表揚獎狀；其為現職公教人員者，建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予以敘獎。

#### 六、推廣方式：

（一）觀摩分享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邀請獲獎學校於相關會議分享推動成果。

（二）經複選獲獎學校應將其成果資料無償授權本部建置於閱讀相關網站，作為閱讀推廣之用。

#### 七、預期成效：

（一）表彰閱讀磐石學校國民中小學至多四十所，閱讀推手團體與個人數名。

（二）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邀請複選獲獎學校於相關會議分享推動成果，使國民中小學行政人員均能具備閱讀教育推廣之基本知能。

（三）「閱讀磐石學校」、「閱讀推手團體」及「閱讀推手個人」之資料規劃建置於閱讀相關網站，供各校參用。

（四）配合各校閱讀教育推廣活動，增進學生閱讀理解能力與品質，提升學生各領域學習成效。

八、受推薦表揚學校、團體及個人所報資料如有不實，經發現後撤銷本獎勵，並送相關單位議處。